

2012 最新版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法律专业知识

程连昌 李文燕 主编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学会
律师法学研究会

九届四次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法律专业知识

编辑：李文海、吴海



中国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2012 最新版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法律专业知识

程连昌 李文燕 主编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专业知识·2012最新版 / 程连昌, 李文燕主编.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1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5653-0675-4

I. ①法… II. ①程… ②李…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国—自学
参考资料②法律—基本知识—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631.13②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6641 号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法律专业知识

2012 最新版

程连昌 李文燕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4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4 次

印 张: 23.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08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653-0675-4

定 价: 47.00 元

网址: 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以读著之心做书
以百姓之心施政

程连昌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用教材编写者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供职或曾供职于中央及地方政府机关人事部门：

程连昌 贾德臣 黄希华 魏 星 陈闻达 古 峰 方卓敏 吴晓花
秦 眇 范 杰 王 曼 王凤梅 武 娜 王一达 郝鹏飞 丛 衡
战月菲 张 斌 陈 朔 高 尚 陈 晨 杨志军 唐博凯 李言晖
李建新 倪少岩 孙熙兰 任月红 李 敏 刘苏娜 张凯玮 郑 美
查庭晓 高 见 邹 婵 李 妍 冯 宁 张 冀 戴丹妹 王少栋
贡 琳 朱 燕 陈红艳 彭千卉 隋 瑶 葛 楠 李 森 李 力
裴雅峰 马志佳 杜晓宁 周芳薇 孟军英 曲春予

供职于各大高校、公务员录用考试研究单位：

曾湘泉 朱勇国 沈剑飞 吴 锋 张明睿 冯 威 李如海
丁雪峰 刘旭涛 石 伟 孙秀秋 王甫银 宋卫平 周 盈
谭林妃 姬雪松 许铭桂 李文燕 魏鲁宁 彭 灿 赵同勤
戴晓东 高世秀 高 凡 郑立华 董 锋 翟 帆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是一种能力考试,主要是针对报考者运用理论、原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逻辑思维能力、应变能力和协调能力等综合素质的测试。同时,它又是一种选拔考试,有很强的竞争性,要优中选优。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为每一位有志于献身人民警察事业的报考者提供了竞争的平台。参加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竞争,很神圣,也很光荣。报考者要想在考试中脱颖而出,必须做好以下准备:一是要了解笔试的特点、科目、内容和答题要领;二是要熟悉各科考试的试卷结构、测试点、答题技巧,并要有针对性地练习;三是要掌握面试的方法、试题特点、测评要素、应答技巧,并要进行模拟演练。

2001年1月,公安部政治部参照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专业科目考试特点,组织编写了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对专业考试科目的内容、范围作了明确规定,使考试标准规范化、具体化。

为了给广大有志于成为人民警察的报考者提供最好的帮助,我们组织有关人事部门和中国公安大学、国家行政学院、中共中央党校、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学者针对公共科目《考试大纲》和专业科目《考试大纲》精心编写了本套“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用教材”。本套教材包括:《公安基础知识学习指导》、《公安基础知识历年真题精编及配套题库》、《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历年真题精编及专家权威详解》、《申论》、《申论历年真题精编及专家权威详解》、《法律专业知识》、《监狱·劳教专业基础知识与技能》、《成功面试必备600题》、《公安基础知识考前冲刺试卷》、《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前冲刺试卷》、《申论考前冲刺试卷》、《监狱·劳教专业基础知识与技能考前冲刺试卷》。这是全国唯一一套由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本套教材出版后,以极强的针对性和较高的质量,赢得了社会的赞誉,深受广大报考者的欢迎,得到了一致好评。许多报考者给编者和出版社致电、来信,向编者和出版社表示感谢,同时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本套教材自其出版以来已被全国二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指定为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本着对报考者和造就高素质人民警察队伍负责任的态度,根据新的形势和报考者的建议,结合公安部政治部编写的2008版《公安基础知识》(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编者对本套教材进行了全新修订。修订后的丛书特点更鲜明,更有利于广大报考者复习和竞争成功。

一是针对性。本套教材针对公务员录用考试,特别是针对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特点及报考者最关心的问题,分析了以往考试试题的内容分布和侧重点,从试题题型、测试重点、复习策略、应答技巧等各个方面作了介绍,突出了重点、要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二是权威性。本套教材从笔试的总体要求到各科考试的试卷内容,从面试的结构到试题分类、常见试题、考官打分,从试题分析到应答技巧、模拟演练等各个方面对人民警察录用考试进行了系统的介绍。从这些内容可以看出,如果没有一线的教学经验、没有阅卷评审的经历,绝无可能编出如此具有权威性的高质量的教材。

三是高效性。广大报考者不论是应届毕业生,还是社会在职青年,学习和工作都很忙。并且,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从发布招考公告到笔试、面试的时间间隔也较短。考虑到这些特点,本套教材精选了往年考试的典型试题和有代表性的模拟题,借鉴了考试成功者的复习策略,力求做到内容简练、重点突出,能大大提高复习效率。

四是实践性。本套教材的内容紧密联系考试实际,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和实战性。

本套教材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专家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同时参考并引用了部分著作、文件资料,在此谨一并致谢!

希望本套教材能给报考者的复习备考带来一些实实在在的帮助,并衷心祝愿有志成为人民警察的广大报考者顺利通过考试,成为一名光荣的人民警察。

编者

2011年11月

第一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3)
第一节 法的概述	(3)
第二节 法的渊源	(5)
第三节 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	(8)
第四节 法的效力	(9)
第五节 法律关系	(1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8)
第二章 法的运行	(20)
第一节 立法与法的实施	(20)
第二节 法律监督	(23)
第三节 法律解释	(25)
精选历年真题与解析	(27)
法理学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30)

第二部分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概述	(35)
第一节 宪法发展简史	(35)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36)
第三节 宪法修正案内容	(37)
第四节 国家性质	(40)
第五节 经济制度和国家形式	(42)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5)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45)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48)

第三章 国家机构	(51)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51)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2)
精选历年真题与解析	(62)
宪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65)

第三部分 行政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75)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特征	(75)
第二节 行政法的渊源和分类	(76)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77)
第二章 行政法律关系	(78)
第一节 行政法律关系概述	(78)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78)
第三章 行政行为	(80)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及分类	(80)
第二节 抽象行政行为	(83)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	(85)
第四章 行政许可法	(102)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102)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104)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105)
第五章 行政处罚法	(107)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原则与种类设定	(107)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109)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110)
第四节 行政处罚决定	(111)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113)
第六章 行政监察法	(115)
第一节 监察机关	(115)
第二节 监察程序	(117)
第七章 行政复议与国家赔偿	(119)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119)
第二节 行政复议申请	(120)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受理与决定	(123)
第四节 国家赔偿法	(126)
精选历年真题与解析	(137)
行政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143)

第四部分 公务员法

第一章 公务员法的基本理论	(153)
第一节 公务员法概述	(153)
第二节 中国公务员制度的特点	(154)
第二章 公务员的职务设置与管理	(156)
第一节 公务员的职务设置与管理	(156)
第二节 职位聘任	(157)
第三章 公务员的录用、考核与激励制度	(159)
第一节 公务员的录用与考核	(159)
第二节 公务员的奖励与工资福利保险	(160)
第三节 公务员的惩戒	(161)
第四章 公务员的培训、交流、回避	(163)
第一节 公务员的培训与交流	(163)
第二节 公务员的回避	(164)
第五章 公务员的权利保障制度	(165)
第一节 公务员的辞职、辞退、退休	(165)
第二节 公务员的申诉、控告	(166)
精选历年真题与解析	(167)
公务员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169)

第五部分 刑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73)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与效力范围	(173)
第二节 犯罪和犯罪构成	(174)
第二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77)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77)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77)

第三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预备、中止、未遂	(178)
第一节 犯罪预备	(178)
第二节 犯罪未遂	(178)
第三节 犯罪中止	(179)
第四节 犯罪预备、犯罪中止、犯罪未遂的比较	(180)
第四章 共同犯罪	(181)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特征与必要条件	(181)
第二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处罚	(181)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比较	(182)
第五章 刑罚及刑罚的具体运用	(183)
第一节 刑罚	(183)
第二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85)
第六章 刑法各论概述	(189)
第一节 刑法分则重点罪名	(189)
第二节 罪名补充规定	(190)
精选历年真题与解析	(195)
刑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196)

第六部分 民法

第一章 民法总论	(205)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05)
第二节 民事主体	(20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21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215)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	(22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20)
第二节 著作权	(220)
第三节 专利权	(222)
第四节 商标权	(225)
第三章 合同法	(228)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2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2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31)
第四节 合同的责任和担保	(232)

第四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234)
第一节 婚姻法	(234)
第二节 继承法	(235)
精选历年真题与解析	(237)
民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240)

第七部分 诉 讼 法

第一章 诉讼法的基本理论	(247)
第二章 行政诉讼法	(251)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	(264)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270)
精选历年真题与解析	(276)
诉讼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282)

第八部分 商 法

第一章 商法概述	(289)
第二章 公司法	(291)
第三章 保险法	(299)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301)
精选历年真题与解析	(303)
商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305)

第九部分 经 济 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309)
第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311)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15)
第四章 产品质量法	(319)
第五章 证券法	(321)
精选历年真题与解析	(323)
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325)

第十部分 审判制度、检察制度与律师制度

第一章 审判制度	(331)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331)
第二节 审判制度的基本原则	(332)
第三节 审判工作的主要制度	(335)
第二章 检察制度	(341)
第一节 检察制度概述	(341)
第二节 检察制度的基本原则	(341)
第三节 检察工作的主要制度	(344)
第三章 律师制度	(353)
第一节 律师执业许可	(353)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	(356)
第三节 律师协会	(357)
精选历年真题与解析	(358)
审判制度、检察制度与律师制度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360)

PART ONE

第一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的特征是从法律现象中归纳、抽象出来的,是法律固有的、确定的东西。由于法与各种各样的现象或事物有着联系,法也就具有多方面的特征。一般将法的基本特征概括为以下四点:

1. 法是调节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法面对的是人的行为,而不是人们内心的动机。“行为”是一个中性词,它意味着法针对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个人所表现出的外部行为及其社会后果。法律通过建立行为模式对人的行为进行调控。同时,作为法的调整对象的行为仅仅是人的外在行为,法仅仅调整和约束人的外在行为,而不调整、约束人的内心思想、情感。例如,法可以禁止和惩罚分裂国家的行为,但不能强制人们内心热爱祖国。这是法与道德、社会舆论等社会调整手段的重要区别。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区别于思想意识和政治实体,也区别于非规范性的决定、命令,如法院的判决、行政机关的委任状等。法的规范性具体体现为:①法对人们如何行为作出了明确的指示。法通过告知人们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对人们的 behavior 进行规范和指引。②法的内容具有一般性和概括性。法不是针对某个人、某件事而设立的,而是针对一类人、一类事设立的。法对行为的调整表现为一种规范性调整而非个别性调整。③法是反复适用的。在其生效期间,法可以对其指向的对象反复适用,而不是仅适用一次。

2. 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多种多样,除了法之外,还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职业规范等,但只有法是由国家创制的,这是法在规范来源上与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的一个重要特征。法与国家权力存在着内在的、不可分离的联系。

3.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义务关系的社会规范。法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安排权利以及义务的内容来实现的。权利意味着人们可以作或不作一定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作或不作一定行为。法通过规定权利,使人们获得某些利益或者自由。义务则表征着人们必须作或不作一定行为。义务包括作为的义务和不作为的义务两种,前者要求人们作出一定行为,如纳税的义务,服兵役的义务;后者要求人们不得作出一定行为,如不得盗用他人注册商标、不得侵犯他人所有权等。法以权利、义务为机制,通过规定可以怎样行为、应当怎样行为或不得怎样行为,来为人们提供基本的行为模式和行为标准,从而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